

决策咨询成果管理办法

为加强特色智库建设，充分发挥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决策咨询职能作用，鼓励教职员工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、疑点、难点问题进行前瞻性、对策性研究，多出能为党委、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现实依据或决策参考的研究成果，结合校（院）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成果范围

校（院）教职员工完成或参与完成，并注明校（院）名称的下列成果：

1. 被各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。
2. 被各级党政机关、相关部门决策采纳的研究成果。
3. 被各级党政机关、相关部门主办的内参和内部资料等咨政性刊物采用的研究成果。
4. 校（院）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的专题研究成果。
5. 校（院）编发的《党校咨政专报》、《党校研究报告》。

二、成果来源

1. 围绕陕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热点、难点问题招标立项的校（院）级调研课题、咨政课题中的优秀研究成果。

2. 校（院）教职员工结合自身专业研究方向，自行研究报送的研究成果；各教研教辅部门、学术研究团队组织研究完成的决策咨询报告。

3. 校（院）主体班学员在校（院）期间完成的优秀调研报告。

4. 全省市县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推荐的优秀研究成果、各地市工作中的经验总结。

三、成果转化

1. 以各种形式或渠道向各级领导、各级党政机关及相关部门报送。

2. 向相关刊物、出版社推荐刊发、出版交流。

3. 推荐参与各级各类成果评奖。

4. 向教学管理部门推荐进入教学专题库。

5. 编发《党校咨政专报》《党校研究报告》。

四、《党校咨政专报》《党校研究报告》评审及编印程序

1. 科研处组稿、相关专家审阅推荐并经分管校（院）领导审定后入选。

2. 入选稿件由作者本人按照决策咨询成果规范要求初步编辑。

3. 科研处负责入选稿件的编辑、校对，经校（院）主要领导审定后印发并报送相关领导和部门参阅。呈送省级领导的《党校咨政专报》《党校研究报告》由办公室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资助奖励

1. 校（院）教职员工完成的决策咨询成果达到规定标准的，按校（院）《高层次科研成果随时奖励办法》最新规定执行奖励。

2. 校（院）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的决策咨询成果按校（院）《专业技术人员基本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》最新规定计算科研工作量。

3. 经校（院）主要领导审定的《党校咨政专报》《党校研究报告》按每篇 2000 元付给作者稿酬。

4. 专题研究成果由科研处牵头组织并按照校（院）级重大课题进行资助和成果转化。

六、原《咨政参考评审编印工作暂行管理办法》（陕校发〔2014〕5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咨政工作的意见》（陕校发〔2015〕32号）同时废止。